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再字第38號

再審原告　朱俊英
　　朱泉達
　　朱容慶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何春源律師
再審被告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糜以雍
訴訟代理人　林彥均律師
　　陳書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再審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53號判決、109年4月28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3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　實

一、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審原告對於第一審判決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53號判決、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30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90號確定裁定（下稱1890號裁定，該部分經本院另行移送於最高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依上開規定，應專屬本院管轄。又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

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參照）。而當事人於提起再審之訴後，雖非不得補提其他再審事由，然仍應於不變期間內為之。故當事人追加之原因事實，倘可據以獨立提起另一再審之訴，而非原已提起再審之訴之補充者，自須受30日不變期間之限制（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1號裁定要旨參照）。 本件再審原告於109年9月11日提起再審之訴，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2款之再審事由，復於同年月28日再提出民事再審理由㈠狀(見本院卷第53頁)，主張原確定判決另有同法第496條第13款之再審事由，此項理由與再審原告前所主張之再審理由顯然有別，核屬追加再審之訴，依前開說明，其應遵守之再審不變期自應分別計算。又1890號確定裁定業於於109年8月20日送達再審原告(見1089號卷第67頁)， 且其所主張未經斟酌之證物即再證3與再證4均為原證13-1，核其內容均為原審所提出之證物，再審原告復未提出該再審事由有何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事，並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其於同年9月28日具狀追加此部分再審之訴已逾再審期間，是揆諸前揭說明，該部分再審之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既認定兩造所訂立期貨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為定型化契約，則系爭契約第10條第3項、第21條第1項等條款均有免除再審被告責任並加重再審原告朱俊英責任不公平規定，應為無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75號、105年度台上字第769號民事判決參照)，原確定判決竟認此並非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被上訴人

即再審被告之責任，亦非於上訴人即再審原告有重大之不利益，原確定判決即有違判例及民法第247-1條各款規定；又再審被告高風險通知簡訊到達朱俊英時間為8點59分11秒(原證3)、電子郵件到達朱俊英時間為9點(原證5)，惟再審被告於朱俊英尚未收悉高風險通知前強制代沖銷所留倉部位(被證10)，原確定判決未詳及此，除認該等通知依約於發出時即生效外，亦未慮及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已約定「…甲方應依乙方通知內容與補繳期限，迅速立即全額補足款項…」，仍認再審被告依系爭契約約定及期交所規範，以簡訊通知追加保證金已足，無義務告知補繳時間及金額，原確定判決理由非但與系爭契約條款相悖，亦有違民法第95條第1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其判決不合於法律規定，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另再審原告於原審曾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76號民事判決(下稱276號判決)，其與本案相同均為「保證金平倉爭議」，276號判決引期交所106年4月13日台期結字第10603002750號函，認定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為執行代為沖銷作業前之義務，認強制代沖銷前，應使期貨交易人有機會補繳保證金，非任由期貨商濫用權力，恣意執行代沖銷作業，惟原審及最高法院均未對此一論點加以反駁，逕認期貨商無義務，現276號判決已經同法院以109年度再易字第9號再審判決(下稱9號判決)確定，可證原確定判決與276號判決間顯有矛盾，未就相同案件為相同處理，且就已提出之證據未審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2款之規定。本案因期貨商通知時間過於短促，致使再審原告客觀上沒有足夠時間補足差額，如依法應先通知客戶補繳，卻未給予足夠時間，實質上將使通知補繳制度形同具文，再審原告於歷審訴訟均主張再審被告行使方式不符合社會通念之正當方式，有違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而屬權利濫用，惟原確定判決未就此為論斷，僅認再審被告不違法(有權利)，自亦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款、第12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聲明：㈠原確定判決廢棄。㈡前項廢棄部分，再審被告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㈢再審及前第一、二、三審之訴訟費用均由再審被告負擔。

三、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若再審原告於再審狀內主張之再審理由，無須依法調查證據即能斷定再審之訴為無再審理由，則屬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次按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裁判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周、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聲字第1206號、100年度台再字第33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認定系爭契約關於被上訴人逕行代沖銷之約定，違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75號、105年度台上字第769號民事判決意旨及民法第247-1條各款規定，以及就再審被告行使權利方式是否有違反第148條第2項規定，未具體論斷，均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經查，原確定判決已於判決理由五㈠5.指明：「按系爭契約關於被上訴人逕行代沖銷之約定，固然屬於定型化契約條款，惟因選擇權賣方所面臨之風險可能為無限大，亦即市況對其不利時其損失將遭致放大，故上開約定之目的在於有效控管風險，已如前述，並非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被上訴人之責任，亦非於上訴人有重大不利益。且朱俊英對於期貨交易具有豐富專業知識與經驗，曾於106年間委任被上訴人從事臺指選擇權交易，因自身投資判斷錯誤而損失逾2億元，為朱俊英所自陳，並有買賣報告書影本可稽（見原審卷《即原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53號卷，下同》一第131至137頁），足證朱俊英清楚了解系爭契約所

列權利義務之內容與風險，從而系爭契約按其情形並無顯失公平、違反誠實信用原則或違反平等互惠原則情事。」，原確定判決顯已就系爭契約關於被上訴人逕行代沖銷之約定，並非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被上訴人之責任，亦非於上訴人有重大不利益其情形並無顯失公平、違反誠實信用原則或違反平等互惠原則情事，並無民法第247-1條規定適用及違反民法第148條第2項之事實認定依據及理由等闡述甚詳，並無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法律規定。至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就高風險通知簡訊於發出時即生效，未慮及再審被告於朱俊英尚未收悉此通知前強制代沖銷所留倉部位，違反系爭契第9條第1項及民法第95條第1項規定云云，原確定判決已於判決理由五㈠4.指明：「被上訴人依朱俊英契約「三、受託契約」第10條第3項（見原審卷一第19頁）、朱泉達等2人契約「貳、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第9條第3項約定（見原審卷一第34頁），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上訴人追加保證金，且該等通知依約於上訴人發出時即生效。」，原確定判決顯已就系爭契約解釋認定兩造已對通知方式有特別約定，自無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院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而再審原告前揭主張，顯係就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要與適用法規有何錯誤無關。又再審原告所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75號、105年度台上字第769號判決，並非判例，其案件事實亦與本案有別，是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違反上開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亦不足採。

四、又按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得使用該確定判決者，固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所明定之再審事由。所謂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得使用該確定判決者，必須相同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請求者，始足當之，若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或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所不同，既不受在前確定判決之拘束，自不得據為再審原因（最

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154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經查，再審原告執276號判決及9號判決與系爭確定判決均為保證金平倉爭議，上開判決已作出「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為執行代為沖銷作業前之義務」、「強制代沖銷前，應使期貨交易人有機會補繳保金…非任由期貨商濫用權力，恣意執行代沖銷作業」等重要論點，再審原告並已於原審提出，惟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均未對此重要論點加以反駁云云。然查，276號判決及9號確定判決之當事人為訴外人賴慶和與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與本件之當事人不同，故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再審原告據為再審理由，與法即有未合。

五、據上論結，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本文規定，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呂明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淑芳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